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2258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关于公司申请中止审查的详细情况，请查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披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参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还需获得天津银监局批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